附件1

广东高校共青团深化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试点方案

高校是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基本盘，在高校中深化开展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是健全完善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新时代高校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水平，不断积累工作经验，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团中央近期下发的《高校共青团深化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试点方案》《高校深化推优入党试点工作指引》，现面向全省高校共青团深化开展推优入党试点工作，有关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共青团的主责主业出发，从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出发，规范全省高校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加强学生团员教育管理，不断增进广大学生团员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政治思想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执行纪律上先进的优秀团员及时推荐给党组织。

（二）基本原则

**1.突出工作重点。**旗帜鲜明把推优入党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把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把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作为工作的立足点，把提升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和优秀团员发展入党比例作为工作的突破点。

**2.注重培养教育。**牢固树立“先育再推、推后接育、推育结合”的全流程培养理念，重视前期教育，突出过程培养，强化衔接机制，提升团员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3.明确标准规范。**细化评价体系，聚焦实际表现，鼓励分类施策，健全推优标准。明确团员在发展入党前，应先经团组织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满一年后再经团组织推荐成为发展对象。

（三）工作目标

在试点工作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探索解决机制，进一步强化共青团在推优入党工作中的政治功能，重点实现推优工作的“三个明显提升”：申请入党的团员比例**明显提升**；满足推优条件的团员比例**明显提升**；发展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

二、试点任务

（一）完善团员入党主题教育体系

入党主题教育是激发学生政治热情，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重要举措。试点高校团组织要健全团员入党主题教育体系：**一是**要完善新生团员入党主题教育机制，将推优工作向前延伸，组织院系团委制定新生团员入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通过集中团课、主题团日、学习实践等环节，引导新生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二是**要完善非新生团员入党教育引导机制，结合主题团日、主题团课、座谈交流、读书分享等活动，对未申请入党的非新生团员进行入党教育引导；**三是**要探索建立申请入党情况通报机制，持续掌握各院系学生团员申请入党比例，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通报1次，对于申请入党比例过低，在下一学期没有明显提高的院系，要及时了解情况，商定改进方案，严格督促落实。

（二）夯实团员分类培养教育体系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试点高校团组织要对处于不同入党阶段的学生团员实行分类培养教育。对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通过日常理论学习、定期思想汇报，以及日常志愿服务、日常集体活动等方式进行培养教育。对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团员，要履行好“育优”职责，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对已成为发展对象和党员的团员，要积极引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明确团员推优入党基本标准

清晰明确的工作标准是指导基层团组织准确开展推优工作的依据。试点高校团组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围绕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纪律执行四个方面，细化团组织推荐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及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为学生团员成长指明方向，为团支部推优提供依据。特别要明确学生团员在满足合格团员标准的前提下，才可经推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在满足优秀团员标准的前提下，才可推优成为发展对象。

（四）规范推优入党基本工作流程

按照规范程序开展推优工作是团组织为党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的基本要求。试点高校团组织在遵守有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细化推优入党基本工作流程。在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以及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时，按基本程序推进，严格落实审核把关机制。

（五）探索先进典型优先推优路径

积极为党培养大批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先进青年，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试点高校团组织要注重从先进典型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可面向“青马工程”学员、三好学生标兵、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以及在科技创新、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先进典型制定优先推优工作方案，在严把政治关、听取其所在的团支部委员会意见基础上，直接将其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推荐人选，报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批。

（六）健全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

建立完善的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是实现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不断线的重要保障。高校团组织要依托团组织关系管理，加强对28岁以下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衔接管理，协助党组织做好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的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和材料交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团委和院系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二）把握推进节奏。推优入党试点工作各环节、各阶段有相应的时间周期要求，各高校要加强过程管理，把握推进节奏，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成效。

（三）总结经验做法。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对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报送至学校团委。